盟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兴安盟委第四轮（专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兴安盟委统一部署，2023年4月25日至6月25日，盟委第四巡察组对盟自然资源局党组开展了专项巡察。8月17日，盟委第四巡察组向盟自然资源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坚持高位推动，坚决扛起巡察整改政治责任

盟自然资源局党组高度重视巡察工作，坚决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在全局工作重要位置，把巡察整改当作一次提高政治能力、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有利契机，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全力抓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盟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局党组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巡察整改任务，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纪红梅任组长，各党组成员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以及旗县市局党组书记、局长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坚持照单全收、举一反三，按照可量化、可检查、可问责的要求，逐项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制定了《关于盟委第四巡察组对兴安盟自然资源局党组开展专项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建立了专项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逐个问题明确牵头领导、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以“清单化、闭环式”管理机制推进整改任务高质高效落实。

党组书记、局长纪红梅认真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全程参与、亲自部署、直接督办，带头抓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巡察反馈意见后，及时主持召开巡察整改专题党组会，组织研究巡察反馈问题，认真分析问题原因，带头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层层压实各项问题整改责任。多次听取整改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难点问题，特别是针对“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统筹推进不力”等重点难点问题，亲自领办、及时调度、及时督导，有效提升了巡察整改工作质效。各党组成员按照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组织协调各科室、各旗县市局和有关方面，逐个问题推动整改落实。

二、强化工作举措，全力推动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1. 关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不够及时”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修订完善了《中共兴安盟自然资源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精神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二是**5月29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了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党组深化“三个领悟”落实“四个到位”专题研讨会精神，进一步提高了全局党员干部思想认识，为主题教育开好头、起好步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6月13日局党组组织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会暨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专题学习会，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并对贯彻落实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四是**8月24日党组书记、局长纪红梅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兴安盟宣讲团成员，在盟自然资源局深入系统阐释和解读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的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调动了全局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助推兴安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热情。

2. 关于“干部履职尽责压力传导不到位”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及时召开局党组会议，研究巡察整改工作，结合落实“五大任务”“三本清单”重点工作，逐条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各级干部、各科室、事业单位工作责任，规范业务工作流程，确保各项工作高标准落实。**二是**坚持立行立改，令扎赉特旗自然资源局及时叫停矿山筹建，并暂停采矿许可证办理工作，通过与矿山业主多次沟通协商，采矿权竞得人自愿放弃取得的采矿权，盟自然资源局已于2017年9月退还采矿权价款15.70万元。同时，针对已发证矿业权进行全面梳理排查，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三是**进一步规范旗县局矿权审批工作，严格执行矿业权审批前期调查与函询制度，加强与文旅、林草、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建立长效问询机制并长期坚持。**四是**切实加强增减挂钩项目的监督管理，制定印发《兴安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跨省调剂项目管理办法》，建立增减挂钩项目分级负责制，从立项、选址、实施到验收实行全过程监督。**五是**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执法全过程监督，确保执法程序合法、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到位。

3. 关于“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统筹推进不力”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分类分步推进规范管理。建立《按绿色矿山标准规范管理评价指标》等制度，全盟111家矿山（除了4家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外）需要编制自评估报告的32家生产矿山企业全部完成自评估和实地核查工作，79家停产矿山中已全部出具停产说明及承诺。计划于2023年12月，2024年7月、12月实现36家生产矿山、31家间歇性生产矿山和48家停产矿山规范管理。**二是**与生态、林草、农牧、应急等部门开展联动督导，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实现共治共管。**三是**印发了《关于集中开展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范管理矿山企业及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图斑实地检查认定的通知》，要求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前往矿山企业自评估现场检查及自然恢复图斑认定工作，32家生产矿山企业实地核查工作已全部完成。

4. 关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恢复治理工作统筹推进迟缓”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关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治理进展：完成360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核查，形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信息图册，形成“一坑一档一策”。全盟涉及整改的五个旗县市均制定了整改方案和整改问题台账，盟级层面制定了《兴安盟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治理整改台账》。盟自然资源局邀请自然资源部国土整治中心、中国农业大学土地学院相关专家，赴兴安盟实地指导绿色矿山建设和废弃矿山治理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2个，已完成主体工程量的70%。申报2024年自治区重点生态保护和修复入库项目3个，涉及137个图斑、面积4.13平方公里，目前3个项目完成公示已入库。完成100个历史遗留图斑治理成效的抽查工作。全盟360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已完成治理195个（占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总数的54.17%），面积9.47平方公里。**二是**关于扎赉特旗和发矿业北侧历史遗留采面危岩体治理进展：1. 涉及占用林草手续报送旗林草局，已受理。2. 危岩体已经部分清理，消除崩塌隐患。3. 正在完善修复治理方案。计划2023年底前协调林草、公安等部门，办理临时占用草原及爆破手续，2024年7月底前采取削坡、爆破等方式清除危岩体，消除安全隐患，形成小于60度的缓坡后在台阶、坡角底部覆土种草，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植被恢复。

5. 关于“对采矿权过期矿山修复治理动态监管不力”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大监管力度，已指导各旗县市自然资源局下达矿山企业恢复治理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履行恢复治理义务。**二是**对整改期限内拒不履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行为的，由各旗县市自然资源局书面移送本级执法部门处理，并根据相关规定列入违法失信名单。**三是**强化保证金管理，将36家矿山企业存储的保证金下放到旗县市管理，更好地发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的作用。对未返还保证金的矿山企业进行重新梳理，并与银行沟通计算保证金利息。强化督导检查，成立由生态修复科牵头的督导组，监督各旗县市自然资源局保证金管理情况。

6. 关于“网络安全意识有待加强”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建立健全不动产网络安全制度，制定《不动产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不动产登记平台应对网络安全攻击应急预案》，把网络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到岗。**二是**加强安全保密警示教育和网络风险防控培训，不断增强全局干部职工保密和安全意识，有效增强网络风险防范处置能力。**三是**加强系统功能完善和权限管理，实时更新登记平台及“互联网+”门户网站漏洞、补丁，及时修复系统安全隐患，加强账号权限的统一、合理配置，严格区分受理、查询、权籍等账号权限，实行“一人一账号”“一岗一权”，保障数据安全。**四是**加强设备管理，对已安装可访问政务外网、权籍内网的每台电脑进行登记，固定专人使用，并在使用期限内永久性关闭USB、移动硬盘等外输端口，防止电子数据外泄，加强打印管理，防止具有敏感信息的纸质件外泄。加强访问痕迹管理和日志记载，由专人负责定期检阅维护。

7. 关于“耕地‘进出平衡’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将科右前旗100万头生猪养殖企业一体化项目小马育肥场纳入2023年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已完成项目备案，并印发了工作通知。**二是**切实履行耕地保护责任，建立长效机制，积极做好群众思想工作，耐心讲解政策要求，坚定不移落实好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三是**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细致排查“进出平衡”后备地块，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结合日常变更工作落实“进出平衡”。

8. 关于“引领力和工作覆盖的有效性不足”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进一步推进党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将民族工作纳入党组议事议题，今年以来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民族工作2次。**二是**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项工作的主线，贯穿自然资源管理各项工作中，强化宣传教育，组织开展了“石榴籽同心筑梦”系列主题活动和“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

9. 关于“红色文化、中华文化符号、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等主题宣传教育不到位”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开展特色活动，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相结合，丰富“主题党日”活动内容，先后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学习1次、书记讲党课1次、“我是党员·我帮你”主题党日活动3次，进一步深化了红色文化、中华文化符号、“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等主题宣传教育成效。**二是**通过在局机关办公场所摆放宣传展板、电子屏滚动播放民族团结进步相关知识等形式，营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浓厚氛围。

10. 关于“在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工作中，盟自然资源局两名蒙古族职工子女未按规定时间返校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后，局党组未举一反三，未持续跟进了解干部职工思想动态，巩固强化工作不实不细”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对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新特点新问题的分析研究，强化举一反三工作落实，机关纪委对两名蒙古族职工开展了谈心谈话，持续跟进掌握思想动态，引导职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正确的民族观。

11. 关于“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大起底行动中，2023年批而未供处置任务506.66公顷，截止现场巡察结束处置70.53公顷，处置率为13.92%”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全面摸清底数，建立“一地一策”台账，建设批而未供“一张图”数据平台，绘制“招商地图”，挂接“内蒙古土地超市”平台，构建“以供为主”的多渠道盘活路径。**二是**建立盘活长效机制，强化规划引领，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引导各地在新项目选址落地时优先选取批而未供土地。按照自然资源厅下达兴安盟2023年批而未供土地消化任务506.66公顷、闲置土地处置任务133.33公顷。截至目前，2023年完成批而未供土地处置490.51公顷、闲置土地216.21公顷，处置率分别为96.81%、162.16%。

三、建立长效机制，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一）树牢规矩意识，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坚持抓班子带队伍严字当头，着力解决管理上失之于管、失之于软的问题。坚持以上率下，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时刻把纪律挺在最前面，进一步强化担当意识。发扬钉钉子精神，对已确定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重点项目，做到事事有人抓、件件有落实。坚持不懈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不懈落实“一岗双责”要求，真正将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建立整改长效机制，持续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整改劲头不松，整改力度不减，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还没有完全彻底解决的问题，严格按照整改方案不松劲、不减压，加强督促指导；对绿色矿山建设、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恢复治理等长期整改问题，及时督促提醒责任部门按照阶段目标和时间节点推进，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问题，确保整改任务如期整改到位。

（三）坚持标本兼治，不断巩固拓展巡察整改成效

坚持整改落实与建章立制并重，以问题为导向，加大制度建设力度，注重发挥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作用，吸取经验教训、做好举一反三，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不断完善长效机制，切实做到治理一个问题、健全一项制度，用机制制度巩固整改成效。注重自然资源工作和巡察整改工作有机结合，做到整改工作与业务工作两不误、两促进，相得益彰。在整改中推动工作，在工作中落实整改，推动全局各项重点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0482-8227980；

邮政信箱：兴安盟自然资源局办公室519室，邮编137400；

电子邮箱：11549012@qq.com。

中共兴安盟自然资源局党组

2023年12月9日

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分党组关于兴安盟委第四轮（常规）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盟委统一部署，2023年4月21日至6月21日，乌兰浩特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分党组开展了常规巡察。8月18日，乌兰浩特市委第一巡察组向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强化政治担当，抓实整改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党组书记积极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谋划部署、紧盯整改实效、带头领办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提醒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为整改工作高效开展提供有力支撑。先后主持召开党组整改专项会议10余次，确保党中央对内蒙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盟委的相关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二）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分局党组高度重视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第一时间成立了以党组书记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其他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面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认真梳理巡视反馈问题，明确牵头领导、责任领导、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做到责任到岗、任务到人、要求到位。建立了整改工作台账，整改一个问题对账销号一个问题，确保乌兰浩特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问题件件有安排、事事有人抓、整改有措施、完成有时限。

二、坚持问题导向，逐项进行整改

（一）党组领导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使命存在差距

1. 关于“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建立学习制度、完善党组议事决策规则。明确“第一议题”学习内容，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自治区、盟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制订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党组中心组通过集中学习、交流研讨、个人自学等形式持续深学细悟党的十九大及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并分主题开展学习研讨活动。自巡察结束以来，共开展研讨七次，并将继续坚持。**二是**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山”理论、两次考察内蒙古和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开展至少一轮学习研讨。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两山”理论及考察内蒙古时的讲话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通过集中学习研讨活动深入领会精神要义。共开展研讨四次，并将继续坚持。

2. 关于“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建立重大环境问题议事制度，组织党组成员及业务股室学习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3月起施行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由专人协调兴安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督促兴安盟奇峰医疗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乌兰浩特瀚潍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乌兰浩特市剑平页岩机砖有限公司三家重点排污企业完成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并联网使用。**二是**对洮儿河湿地公园进行了1次监督性检查，督促其落实对湿地保护主体责任。**三是**加强部门联动，帮扶指导九家未批先建企业完成审批。**四是**充分利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对土地性质变更情况进行监督，建立监管台账。万恒中华城等两块用地性质变更地块完成土壤污染调查。协调兴安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乌市辖区内涉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放射性污染的单位及企业摸清底数，建立台账。第一时间与自治区辐射处对接沟通，寻回平台账号，并指定专人为平台专员，定期登录该平台，掌握辖区内获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具体单位，加强管理，并开展辐射安全隐患专项检查。**五是**成立了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重点生态环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对2018年以来项目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制定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对相关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度。**六是**加快项目实施，定期开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日常调度和现场调查，2023年12月底前资金支付率取得阶段性成果。

3.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存在短板”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积极向上争取大气治理资金700万元用于推动燃煤散烧治理，现正推进普惠片区、洮儿河片区清洁能源改造，现已完成300多户。摸清汽车喷漆、加油站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底数、建立台账。对乌市第二热电厂等企业和建筑工地堆放的散煤、钢渣、建筑物料苫盖或抑尘网破损更换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督促其苫盖和更换抑尘网，加大工作力度。**二是**向乡镇和科局送达了《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关于强化全市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函》《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关于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函》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职责，按照《乌兰浩特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实施方案》和《2023年乌兰浩特市城乡环卫一体化二期工程实施方案》，协调兴安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太本站镇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

4. 关于“机构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按照“三定”方案重新对各业务股室及人员进行了调整，明确了暂时由分管局长兼任各股室负责人，待新考录公务员能够独自承担相关业务后重新调整股室负责人。定制了办公室门牌并在一楼制作了导引图，方便群众来分局办事。**二是**认真履行乌兰浩特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协助乌市政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提请分管市长召开委员会成员单位会议。截至目前，共召开中央环保督察调度会、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复检调度会、生态环境保护专题会等会议4次。将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日常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并按组织部门要求开展平时监控。

5. 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意识不强”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积极组织机关内部安全教育和参与国安委等组织的大安全教育活动。研究部署重点行业、重点时段的安全工作，组织安全工作排查小组对生态环境领域的安全进行排查检查，建立台账，动态管理。**二是**印发《乌兰浩特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实验室管理专项管理评审、及时总结实验室管理专项管理评审情况，定期进行安全卫生检查。建立实验室器皿、药品领取台账，及时清点库存，掌握库存情况，便于领取使用。**三是**建立涉密岗位台账、按照要求明确一般涉密人员管理台账和可能接触秘密文件的直接工作人员进行备案并动态管理。购置文件碎纸机和保密专用档案柜，对涉密文件与普通文件分开存放。

（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扛得不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存在差距

1. 关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全面抓好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教育，以观看警示教育片、讲廉政党课、重要时间节点廉政提醒等方式对干部职工进行党风廉政教育。不断强化党员干部纪法意识。**二是**建立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排查台账，重点对财务风险进行了梳理，明确风险等级，加强日常监督。**三是**按照“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的规定，召开党组会重新分工，明确分管财务的班子成员。**四是**党组书记与党组成员及班子成员签订“一岗双责”责任书，明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五是**修订谈心谈话制度和廉政谈话制度，按照“八必谈”原则，广泛开展谈心谈话，对分管股室负责人、新提拔干部、重要岗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政谈话，及时了解干部的思想动态。强化教育引导，加强纪律约束。**六是**建立谈话提醒机制，党办负责人按时在工作群中提醒党组及班子成员开展谈心谈话。**七是**对问题线索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不彻底，作风建设有短板”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制定了《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项目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修订机关纪律和请销假制度、日常监管制度、公车使用制度。**二是**加大制度执行力度，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履行请销假手续和外出报备规定进行日常管理。**三是**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干部外出报备，干部请销假履行签批手续。**四是**完善财务制度，按规定2023年9月18日已将收回的违规发放的奖励金上缴国库。

3. 关于“履行财务监督管理责任不到位”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完善本部门采购工作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二是**查找报销手续及要件，查找相关财务报销所需文件及要件。**三是**明确财务报销所需凭证清单，加强财务凭证印证材料管理。**四是**全面梳理固定资产情况，建立固定资产核销台账。**五是**向上级财政部门提出应进入固定资产名录申请，做到应入尽入。

（三）党的领导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基层党组织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

1. 关于“党组班子自身建设存在短板”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组织党组中心组学习了《关于违反“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责任追究实施细则》。**二是**严格按照民主决策程序进行集体表决，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三是**收回支付的2024年劳务费。**四是**深化思想认识，党组中心组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五是**积极参加基层党组织各项活动。自5月以来，参加党员干部政治学习18次、主题党日活动6次，党支部“三会一课”10次。

2. 关于“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到位”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重新修订党建工作责任制，明确党组及党支部等抓党建工作的主要职责和基本任务，严格按照组织程序召开年度民主生活会和基层组织生活会，做好会后后半篇文章。**二是**制定整改清单，按程序完成党员个人整改承诺和党组民主生活会整改台账。**三是**按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要求制定党组织生活签到制度，严格执行党员参与组织生活的签到管理。**四是**积极开展年轻干部政治思想教育，并把培养年轻干部纳入年度党建重要工作内容。建立年轻干部培养计划，积极考察提交入党申请书的年轻干部。

三、建章立制巩固整改成果，推动生态环保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建立长效机制，保障整改成果

一是切实发挥巡察的利剑作用，针对巡察反馈的三个方面11个问题，健全完善了15项制度。**二是**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由点的整改到面的提升，严格按照修订完善的制度管理机关、管好人、管好财，做到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对未完成整改以及需要长期坚持的切实整改工作到位。

（二）强化靶向思维，用好巡视成果

一是进一步找准靶心，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方面抓住重点、攻破难点。聚焦“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个方面务实干，以小切口推动大变局。**二是**持续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精准分析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在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工作中找准切入点着力点，持续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打造自身正自身硬的生态铁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0482-8310273；

邮政信箱：乌兰浩特市五一街翁根路38号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党务行政办公室，邮编137400；

电子邮箱：wlhtshbj@126.com。

中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分党组

2023年12月9日